

证券代码：872589

证券简称：清能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19 年 11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91.832%股份的股东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LTD 书面提交的《关于制定〈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提请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制定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规范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9,317,731.97 元，未弥补亏损为-49,317,731.9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1,276,68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LTD 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提请公司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